

证券代码：835300

证券简称：人为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定主要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金辉、党琳

2023年1月19日